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5B009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6,670,032.77元，其中，母公司二〇二二年实现净利润208,753,137.8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875,313.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24,742,020.77元，减去二〇二二年度分配二〇二一年度现金股利91,946,395.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08,590,344.3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993,929,480.58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919,463,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919,593.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相适应，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 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